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科〔2021〕47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前沿科学研究中心建设管理办法》和《上海市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落实《上海市加快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和《上海高校创新策源能力提升行动方案（2021-2025年）》，推动上海市前沿科学研究中心和上海市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发展，市教委研究制定了《上海市前沿科学研究中心建设管理办法》和《上海市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校实际情况认真遵照执行。

- 附件：1. 上海市前沿科学的研究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2. 上海市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办法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1年11月7日

附件 1

上海市前沿科学研究中心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上海市前沿科学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前沿基地”）的建设和管理，根据《上海市加快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和《上海高校创新策源能力提升行动方案（2021-2025 年）》，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设前沿基地是贯彻落实“双一流”建设，发挥高校基础研究主力军、原始创新主战场和人才培养主阵地的重要举措。前沿基地建设应坚持以重大前沿科学问题为引领，组建水平一流、结构合理的研究团队为基础，开展前瞻性、原创性、基础性的科学研究，并建成具有较高学术影响力和声誉的创新平台，支撑高校原始创新能力提升，力争产出一批具有重大科学价值的原创性成果。

第三条 前沿基地应是校内相对独立的科研实体，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运行机制。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教委”）负责前沿基地建设的顶层设计和统筹布局。落实持续稳定专项资金，明确立项建设、过程管理、验收考核等方面要求。

第五条 高校是前沿基地的建设主体，负责指导前沿基地完善并

落实相关建设规划，并在配套经费、年度考核、人员绩效、政策保障、研究生指标等方面给予充分支持。制定并实施规范高效的管理和运行机制，支持前沿基地围绕主要研究方向引育人才队伍，开展高水平的基础研究。加强科研育人，在推进重大科技创新任务过程中提高创新型人才培养质量。配合市教委做好报送工作进展、开展总结评价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建设要求

第六条 前沿基地应紧跟世界科技前沿，研究方向保持聚焦和整体稳定，能够广泛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具有良好的学术氛围。

第七条 前沿基地应持续推进高水平科研队伍建设，保持一支固定科研人员不低于 30 人的专职人才队伍，人员研究方向应与前沿基地的研究方向一致，团队构成应体现学科交叉特性，40 周岁以下的青年科研人员在团队中占比不低于 50%。鼓励吸引优秀博士后、访问学者参与前沿基地建设。前沿基地应建立专职管理队伍，配备专门的科研助理和财务助理。

第八条 前沿基地需拥有必要的物理空间和软硬件条件，场地面积一般不低于 3000 平米、设备总价值一般不低于 2000 万元，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类前沿基地可适当放宽要求。前沿基地应拥有独立的校内财务编码。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九条 前沿基地实行高校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主任一般由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学术影响力且组织协调能力较强的科技领军人才担任，应为学校全职人员。前沿基地主任工作职责主要包括研究方向选择、团队建设、经费使用、绩效考核等。前沿基地主任首聘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院士可适当放宽，鼓励前沿基地按需设立专职副主任。

第十条 学校应指导前沿基地组建由高水平专家学者组成的学术委员会，负责对前沿基地的发展方向和重大学术研究提供战略咨询。学术委员会一般不应低于 9 位专家，本校人员不超过三分之一。学术委员会每年须召开全体会议对前沿基地的学术进展情况、年度建设计划和预算方案等进行审议。学术委员会主任应由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学术影响力的校外专家担任，并由学校聘任。

第十一条 前沿基地应制定能够推动青年科研人员成长的有效运行机制，支持青年科研人员挑大梁、当主角。鼓励前沿基地以设立开放课题等方式，支持青年科研人员勇闯科学“无人区”，开展前沿探索性科学的研究。

第十二条 在建设期间，前沿基地如在名称、方向、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等方面发生变更，依托高校应及时向市教委报备，并经同意后准予调整。如前沿基地在场地、设备、队伍等方面无法满足基本建设要求，或学术带头人、科研团队、研究方向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无法完成预期建设目标时，市教委将综合研判论证是否继续予以支持。

第十三条 市财政资金作为引导性资金，主要用于与前沿基地建设直接相关的仪器设备购置改造、材料、燃料动力、测试化验加工、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专家咨询和劳务费等方面支出，资金管理要求按照国家和本市财经管理规定执行。鼓励依托高校每年给予配套经费投入，用于前沿基地人才引进、条件建设等方面支出。鼓励前沿基地积极承接国家和地方各类重大科技攻关任务。

第十四条 高校负责对前沿基地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积极贯彻落实教育评价改革和科技评价改革要求。市教委通过年报制度跟踪建设进度，并定期组织集中汇报交流活动。

第十五条 本轮建设周期为 2021-2025 年，建设期满后，市教委将结合建设目标对前沿基地建设整体工作成效进行考核验收，重点关注原创性成果质量、科研团队建设、创新能力提升以及学术影响力，建设成效差的前沿基地将要求限期整改或摘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纳入培育建设范围的前沿基地参照本办法开展建设，经过一段培育期后，市教委将组织专家综合论证建设条件是否成熟以纳入正式建设范围或调出培育范围。

第十七条 中心统一命名为：“上海市 XXX 前沿科学研究中心”，英文名称为：“Shanghai Frontiers Science Center of XXX”。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教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上海市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上海市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协同中心”）的建设和管理，根据《上海市加快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和《上海高校创新策源能力提升行动方案（2021-2025 年）》，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协同中心是贯彻落实“双一流”建设，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的重要载体。协同中心建设将有助于促进高校创新要素向产业集聚，支撑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有助于推动高校提升服务国家和上海重大战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责任意识和能级水平。

第三条 协同中心建设将秉持“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共同发展”理念，探索并完善需求牵引、各方协同的科研创新模式，以及高校为主、协同方深度参与的建设管理机制，进一步探索深化科研评价改革。

第四条 协同中心应是校内相对独立的科研实体，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运行机制。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教委”）负责围绕国家和上海发展战略以及产业发展需求，开展协同中心建设的顶层设计和统筹布局。落实持续稳定专项资金，明确立项建设、过程管理、验收考核等相关要求。

第六条 高校是协同中心的建设主体，负责指导协同中心完善并落实相关建设规划，并在配套经费、年度考核、人员绩效、政策保障、研究生指标等方面给予充分支持。制定并实施规范高效的管理和运行机制，能够有效推进协同中心与协同单位围绕稳定研究方向开展高质量的产学研合作。支持协同中心集聚培养一批兼顾科技前沿和企业技术需求的高水平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在课堂和实践教学知识体系更新、人才培养模式等方面进行改革试点。配合市教委做好报送工作进展、开展总结评价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建设要求

第七条 协同中心应围绕所凝练的重大问题，与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协同单位开展实质性协同创新，能够及时跟进所在领域发展最新趋势和要求。

第八条 协同中心应建有并保持一支足以支撑攻关任务的专职科研团队，并能够根据实际情况不断探索完善协同机制。协同单位在相关领域内应具备较高影响力，协同关系保持相对稳定。

协同中心应建立专职管理队伍，配备专门的科研助理和财务助理。

第九条 协同中心应拥有必要的物理空间和软硬件条件，拥有独立的校内财务编码，技术攻关类协同中心的校内场地面积一般不低于 3000 平米，设备总价值一般不低于 2000 万元。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条 协同中心实行高校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主任应为学校全职人员，需在相关行业领域内有较高影响力和组织协调能力，工作职责包括方向选择、团队建设、经费使用、绩效考核、外部协同等。主任首聘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院士可适当放宽，鼓励并支持按需设立专职副主任。

第十一条 学校应指导协同中心组建由企业、科研院所、高校、政府部门等多方高水平专家学者组成的技术委员会（或理事会），对协同中心的研究方向和任务需求提供战略咨询。技术委员会（或理事会）一般不低于 9 位专家，来自产业界人士不少于三分之一，来自高校的人士不超过三分之一。技术委员会（或理事会）每年须召开全体会议对协同中心的研究进展、协同成效、年度建设计划和预算方案等进行审议。技术委员会主任（或理事会理事长）应由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影响力的校外专家担任，并由学校聘任。

第十二条 协同中心应围绕相关研究方向设置若干校内研究团队，并由高水平专家担任团队带头人，团队人员应以全职人员为主。

支持高校和协同单位开展人员互聘，组建联合研究团队开展协同攻关。协同单位应能够根据任务攻关需求向高校开放共享生产设备、中试基地、工业数据集、产业前沿动态等相关创新资源，并给予经费投入支持协同中心建设发展。

第十三条 建设期间，如协同中心在名称、方向、主任、技术委员会主任（或理事会理事长）等方面发生变更，依托高校应及时向市教委报备，并经同意后准予调整。如协同中心在场地、设备、队伍等方面无法满足基本建设要求，或协同单位、研究方向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无法完成预期建设目标时，市教委将综合研判论证是否继续予以支持。

第十四条 市财政资金作为引导性资金，主要用于与协同中心建设直接相关的仪器设备购置改造、材料、燃料动力、测试化验加工、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专家咨询和劳务费等方面支出，资金管理要求按照国家和本市财经管理规定执行。鼓励依托高校每年给予配套经费投入，用于协同中心的日常运行、条件建设等方面支出。鼓励协同中心积极吸引社会资源投入，提升自我造血能力。

第十五条 高校负责协同中心年度绩效考核，并在考核过程中贯彻落实教育评价改革和科技评价改革要求。市教委通过年报制度跟踪建设进度，并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现场考察。

第十六条 本轮建设周期为 2021-2025 年，建设 3 年后将开展中

期绩效考核，根据绩效考核的结果对部分组织管理松散、建设进展缓慢、实际贡献差的中心给予警告。5年建设期满后开展建设成效评价，评估考核重点聚焦解决重大实践问题和产业关键技术问题的实际贡献，以及带来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实现产业化应用的实际效果，建设成效差的协同中心将要求限期整改或摘牌。在建设期内，市教委将优先推荐建设成效突出的协同中心申报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纳入省部共建建设序列或培育建设范围的协同中心参照本办法开展建设。对于纳入培育范围的协同中心，市教委将在一段培育期后组织专家综合论证建设条件是否成熟以纳入正式建设范围或调出培育范围。

第十八条 中心统一命名为：“上海市 XXX 协同创新中心”，英文名称为：“Shanghai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enter of XXX”。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教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